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志強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2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志強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15之罪，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各該確定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就檢察官聲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就該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，其餘聲請因與法不合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附表編號1至編號11刑期總和為17年7月，而經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為15年6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5罪，附表編號13其中1罪及附表編號14皆為判刑確定日即109年5月20日所犯，並非判決確定後之案件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審裁定之理由

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，其中所稱「裁判確定」之「裁判」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裁判而言，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

數罪併合處罰之基準日，必須其他數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基準日之前，始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9年5月20日，而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3所示其中一罪及編號14之罪，犯罪日期亦為109年5月20日。原審裁定即以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」與「確定日」概念並不相同，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」以前犯數罪者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間，不包含「確定日」，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，而認本件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既為109年5月20日，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3所示其中一罪及編號14之罪，犯罪日期亦為109年5月20日，與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有間，因此駁回檢察官之部分聲請等語。然查：本件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各款所列之案件，亦即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是於第二審宣判時即為其確定時；尚未宣判前，並無裁判存在，而無所謂須至上訴期間屆滿始行確定之「屆滿日」之概念存在，故自無原審裁定所指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」及「確定日」相異之情形，是在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情形下，原審裁定未說明編號14及編號13其中一犯罪日期為109年5月20日所示之罪，何以係在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後所為之理由，僅以「屆滿日」與「確定日」概念不同為由，即逕予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為保障被告權益及兼顧其審級利益，發

01 回原審法院詳為調查後，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05 法官 邵婉玲
06 法官 柯姿佐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蔡硃燕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